

目录

应急局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5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7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21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22



应急局权力事项清单

应急局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1	<u>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颁发</u>	7	业务指南  1.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颁发
	2	<u>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重新颁发</u>	8	业务指南  2.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重新...
	3	<u>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变更</u>	9	业务指南  3.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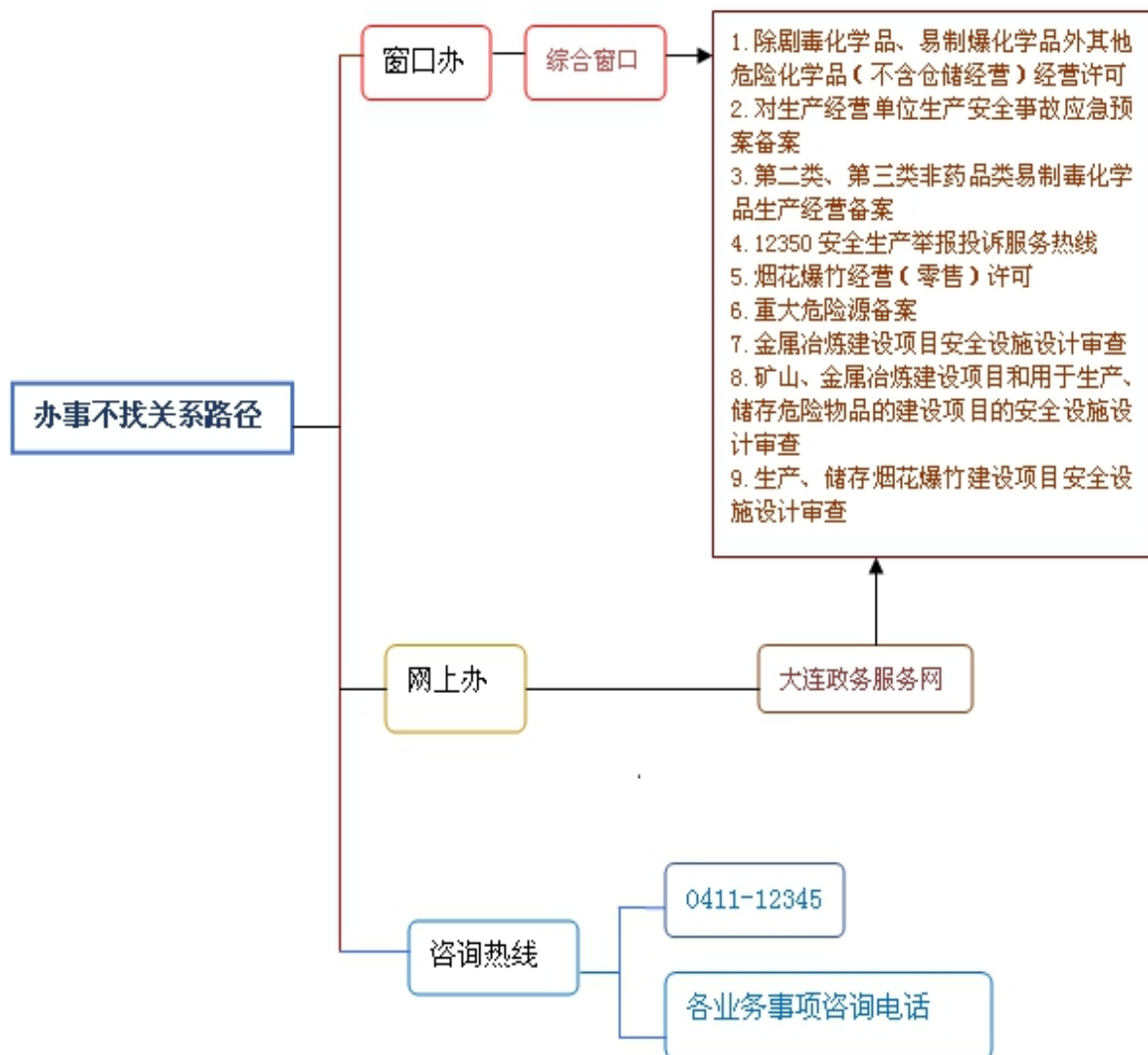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4	<u>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延期</u>	10	业务指南  大连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4.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延期
二、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5	<u>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u>	11	业务指南  大连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5.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三、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6	<u>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u>	13	业务指南  大连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6.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四、12350 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服务热线	7	<u>12350 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服务热线</u>	14	业务指南  大连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7. 12350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服务热线
----------------------	---	---------------------------	----	---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五、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8	<u>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颁发</u>	15	业务指南  大连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8.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颁发
六、重大危险源备案	9	<u>重大危险源备案</u>	16	业务指南  大连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9. 重大危险源备案

七、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0	<u>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u>	17	业务指南  大连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10.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八、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1	<u>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u>	18	业务指南  大连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11. 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
九、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2	<u>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u>	19	业务指南  大连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12.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办事地址

窗口名称：“大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地址：“大连高新区高新街 1 号”

咨询电话：“0411-84797011”



办事地图导航

大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1号楼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黄浦路高新街1号...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1.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颁发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的企业，需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其中经营剧毒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企业，仓储经营企业，加油站、中央企业所属省、市级公司，带有储存设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在市级办理，其他的在属地区、县（市）级办理。

1.1 需提供要件（如企业需要容缺受理，需要填写①容缺受理承诺书）

- ①容缺受理承诺书；
- ②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 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 ④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制件）（申请人不再提交，由部门内部核查），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申请人不再提交，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 ⑤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
- 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

⑦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zwfw.dl.gov.cn>



1.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颁发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dd3afd13-467b-445f-](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dd3afd13-467b-445f-97b4-9e396da18566)

[97b4-9e396da18566](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dd3afd13-467b-445f-97b4-9e396da18566)

1.3 办理时限：法定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2 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目前我区只审批办理无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事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2.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重新颁发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经营场所的、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储存场所的、仓储经营的企业异地重建的、经营方式发生变化的、许可范围发生变化的，向原许可发证机关重新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1 需提供要件（如企业需要容缺受理，需要填写①容缺受理承诺书）

①容缺受理承诺书；

②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④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制件）
（申请人不再提交，由部门内部核查），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申请人不再提交，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⑤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

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

⑦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zwfw.dl.gov.cn>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5ee89b14-7dd6-468c-b019-32ac9fd0797b>

2.3 办理时限：法定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2 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事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3.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变更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证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3.1 需提供要件（如企业需要容缺受理，需要填写①容缺受理承诺书）

操作流程



2.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重新颁发

- ①容缺受理承诺书
- ②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 ③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复制件) ;
- ④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 (复制件) ;
- ⑤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 ⑥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3.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 大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 大连政务服务网: <http://zwfw.dl.gov.cn>



3.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 (不含仓储经营) 经营许可证变更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d137bcee-2775-4380-9bf8-bdc9147b6775>

3.3 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 建议您优先选择 “网上办” 方式。确需到办事窗口办理, 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4.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 (不含仓储经营) 经营许可证延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后, 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 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 3 个月前, 向原许可证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

4.1 需提供要件（如企业需要容缺受理，需要填写①容缺受理承诺书）

- ①容缺受理承诺书；
- ②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 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 ④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制件）（申请人不再提交，由部门内部核查），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申请人不再提交，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 ⑤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
- 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
- ⑦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
- ⑧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书。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zwfw.dl.gov.cn>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2ad3089e-3bf6-437b-9c0a-aa3c3482c97c>

操作流程



4.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延期

4.3 办理时限：法定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2 个工作日。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事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二、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5.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各分管负责人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

5.1 需提供要件

- ①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 ②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 ③应急预案电子文档；
- ④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zwfw.dl.gov.cn>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77cac793-9bfb-11eb-ba6c-fa163ed14ae8>

5.3 办理时限：法定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即办件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事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操作流程



5.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三、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6.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在大连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到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备案；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大连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6.1 需提供要件

- 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品种、销售量、主要流向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
- ②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 ③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 ④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免于提交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大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zwfw.dl.gov.cn>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777bf5e3-9bfb-11eb-ba6c-fa163ed14ae8>

操作流程



6.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 6.3 **办理时限**：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即办件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事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四、12350 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服务热线

7. 12350 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服务热线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网络举报平台，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需要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转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涉及人员死亡的举报事项，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核查处理。

7.1 需提供要件

①举报投诉信息材料。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zwfw.dl.gov.cn>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77f18630-9bfb-11eb-ba6c-fa163ed14ae8>

7.3 办理时限：法定办结时限举报投诉 15 个工作日（等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办结期限 60 日）、咨询 2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举报投诉 15 个工作日（等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办结期限 60 日）、咨询 2 个工作日。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

操作流程



7. 12350 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服务热线

方式。确需到办事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五、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8.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颁发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大连高新区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依法办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8.1 需提供要件（如经营者需要容缺受理，需要填写①容缺受理承诺书）

①容缺受理承诺书；

②烟花爆竹申请书；

③零售点及其周围安全条件说明和发证机关要求提供的周边安全条件说明（原件）。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zwfw.dl.gov.cn>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774dcad6-9bfb-11eb-ba6c-fa163ed14ae8>

操作流程



8.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颁发

8.3 办理时限：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2 个工作日。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事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六、重大危险源备案

9. 重大危险源备案

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标准辨识确定, 生产、储存、使用或者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装置和设施), 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应报送监管该重大危险源的部门备案(不含城镇燃气、用于国防科研生产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以及港区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9.1 需提供要件

- ①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
- ②辨识、分级记录;
- ③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
- ④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⑤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
- ⑥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清单;
- ⑦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检测、检验结果;
- ⑧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
- ⑨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
- ⑩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
- ⑪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9.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 大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操作流程



9. 重大危险源备案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zwfw.dl.gov.cn>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77648106-9bfb-11eb-ba6c-fa163ed14ae8>

9.3 办理时限：法定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即办件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事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七、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0.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金属冶炼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在初步设计时，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由区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项目，报大连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审查。

10.1 需提供要件（如企业需要容缺受理，需要填写⑤容缺受理承诺书）

- 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原件；
- ②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复印件；
- ③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件；
- ④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复印件；
- ⑤容缺受理承诺书。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大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zwfw.dl.gov.cn>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1ee0bb42-bebc-4f21>

操作流程



10.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0.3 办理时限：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8 个工作日。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事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八、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1. 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

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的企业或取得建设项目立项文件的企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 14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4 月 2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分别承担本级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1.1 需提供要件（如企业需要容缺受理，需要填写⑤容缺受理承诺书）

- 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 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 ③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 ④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 ⑤容缺受理承诺书。

11.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大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zwfw.dl.gov.cn>

操作流程



11. 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3301348d-08f1-4e14-beeb-96a94e2823cc>

11.3 办理时限：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8 个工作日。

1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事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九、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2.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在初步设计时，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由区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项目，报大连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审查。

12.1 需提供要件(如企业需要容缺受理，需要填写⑥容缺受理承诺书)

- 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 ②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文件资料；
- ③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 ④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 ⑤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 ⑥容缺受理承诺书。

操作流程



12.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2.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大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大连政务服务网：<http://zwfw.dl.gov.cn>

<https://zwfw.dl.gov.cn/dlPortal/item/toDetails/76f3e238-9bfb-11eb-ba6c-fa163ed14ae8>

12.3 办理时限：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8 个工作日。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事窗口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颁发	停止对不带储存设施的成品油企业进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二、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延期	对不带储存设施的成品油企业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到期后，不再受理延期换证申请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颁发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申请企业提交
2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重新颁发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申请企业提交
3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变更	申请书	申请企业提交
4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延期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申请企业提交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5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颁发	零售点及其周围安全条件说明和发证机关要求提供的周边安全条件说明	申请企业提交
6	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申请企业提交
7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原件	申请企业提交
8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申请企业提交
补正期限：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颁发容缺资料 1 个工作日内，其他事项容缺资料 5 个工作日内			